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57號

原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連芳

訴訟代理人 葉柔

被告 美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鄧學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美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家家居公司）邀同被告鄧學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與原告簽訂付款協議書，約定被告美家家居公司向原告訂購貨品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30天，每月24日為月結日。詎被告美家家居公司自114年7月起開始遲延給付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800元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美家家居公司於114年7月、8月、10月分別給付貨款1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44,800元，

01 尚有90,000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付款條件協議書、
02 兩造間E-mail紀錄、客戶基本資料、LINE對話紀錄、電子發
03 票證明聯、商品宅配安裝申請書、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堪
04 信為真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05 原告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7 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蔡玉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3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許智凱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